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债务重组概述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21-074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 二、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债务重组计划》披露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积极就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债务重组计划》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近期采用邮件表决方式召开了债委会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就《债务重组计划》进行了表决，债委会成员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的情况如下：

1. 其持有的债权敞口本金余额<sup>1</sup>为1,030.72亿元，占债委会全体成员债权敞口本金余额比例为80.75%；
2. 同意票数为82票，占债委会全体成员总票数的71.93%；
3. 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金额为643.02亿元，占债委会全体成员的

<sup>1</sup> 债权敞口本金余额，指债权本金总额扣除华夏幸福质押的保证金、存单以及现金等价物后的债权本金余额。

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的83.95%。

根据《债委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债委会全体会议应当经占债委会全体成员债权敞口本金余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委会成员以及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委会全体成员的无财产担保金融债权总金额半数以上，方视为表决通过。因此，按照上述表决结果和《债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债务重组计划》获得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开展如下工作：

1、召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届时，对于已加入债委会的持有人，原则上应在持有人会议上对《债务重组计划》投出同意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等《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将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协议洽谈、签署等《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的落地。

2、债委会工作组于2021年12月9日向全体债委会成员公布债权人登记册及表决结果统计表，并给予债权人2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此期间内如债委会成员对债权人登记册及表决结果统计表存在异议，并足以影响表决结果的，债委会工作组将可能根据异议情况作出修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